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68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湖州合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合伙企业"、"标的基金")

●投资金额：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800万元，其中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

●相关风险提示:由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的基金投资回报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标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监管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投资目的及投资收益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甚至可能面临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密切持续关注标的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推动公司长远发展,挖掘产业链上下游的优质项目,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在相关领域的项目资源、产业生态和投研能力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业整合能力和综合竞争力,近日,公司与杭州合富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共9名合伙人签署《湖州合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800万元,其中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

湖州合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投资方式为以股权投资方式专项投资于浙江华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视讯"),合伙企业以2800万元受让华创视讯原股东持有的2,692,308元注册资本,占华创视讯注册资本比例为5.38%。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直接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湖州合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认缴出资总额:2800万元

4、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29幢A座-39

5、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合富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合伙人及认缴出资金额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杭州合富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	0.71%
2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5.71%
3	章叶平	有限合伙人	100	3.57%
4	周培植	有限合伙人	200	7.14%
5	余元云	有限合伙人	300	10.71%
6	金云	有限合伙人	400	14.29%
7	颜拥军	有限合伙人	200	7.14%
8	周秋炜	有限合伙人	500	17.86%
9	杨伟山	有限合伙人	80	2.86%
合计			2,800	100%

上述注册信息均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二)间接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浙江华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68号1号楼16层

5、法定代表人:王克彦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安防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家用视听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交易完成后,华创视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72.12	21.44%
2	杭州浙创启智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1.54	19.23%
3	杭州华视众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9.56	14.59%
4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至辉长三角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77	9.62%
5	王克彦	353.27	7.07%
6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普华(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46	5.77%
7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8.46	5.77%
8	湖州合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23	5.38%
9	邹铮	192.31	3.85%
10	杭州乐涵控股公司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38	2.31%
11	浙江智夫贸易有限公司	96.15	1.92%
12	浙江中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8	0.96%
13	赵云云	42.68	0.85%
14	曹亚曦	37.50	0.75%
15	俞鸣园	24.50	0.49%
合计		5,000	100%

8、华创视讯最近两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4,765.37	50,618.28	42,855.85
净资产	24,475.07	25,753.03	25,443.18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12月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22,659.54	27,624.24	8,604.92
净利润	4,517.08	1,377.35	-30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1.03	22.39	-1,955.55

9、华创视讯简介

浙江华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视频会议业务部,2016年8月完成工商注册,注册资本5,000万元,专注于音视频技术在协作通讯产品及全球各领域的应用。华创视讯主营业务为视讯协作产品、智慧屏产品及智能会议室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已获得腾讯、钉钉、Zoom等认证,成为生态合作伙伴。华创视讯核心技术涉及云计算、边缘计算和智能终端三大领域,已在国内市场部署80多个省级平台和120多个地市级平台,业务范围覆盖政府、国企、高校、能源、金融等领域。

10、华创视讯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杭州合富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8WCCR2P

4、成立日期:2017-07-27

5、法定代表人:葛兴宇

6、注册资本:75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22号4幢3单元602室

8、登记编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8012

9、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基金管理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葛兴宇	255	34.00%
2	杨伟山	112.5001	15.00%
3	蒋成东	75	10.00%
4	陈乐毅	75	10.00%
5	余华强	58.3333	7.78%
6	顾程鹏	45.8333	6.11%
7	骆鉴红	45.8333	6.11%
8	浙江道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5	5.00%
9	韩伟灵	25	3.33%
10	沈敏艳	20	2.67%
	合计	750	100%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本次投资认购基金份额。本次投资合作方与公司以及公司前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期限

经各合伙人确认,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为7年,成立之日起第1年至第5 年为投资期,第5年至第7年为退出期。

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可以延长,每次延长1年,以延长2次为限。第1次延长,由普通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成立后的第6年半前自行决定。第2次延长,由普通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成立后第7年半前向合伙人会议提出议案,并经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

2、认缴出资额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由全体合伙人缴纳。每一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均在合伙协议中列明。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与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之总和。目前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为2800万元。

3、出资

本协议签订后,普通合伙人应向全体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书》,该出资确认通知书应至少于提前5日发出,列明该合伙人应缴付的出资金额和出资付款日。各合伙人应于出资付款日或之前,将出资确认通知书上载明其应缴付的出资全额支付至普通合伙人指定的账户。

4、合伙事务执行

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决策、执行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

(2)管理、维持和处分有限合伙企业资产;

(3)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为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供服务;

(4)采取有限合伙企业维持合法存续和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5)开立、维持和撤销有限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6)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有限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7)订立和修改管理协议;

(8)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

(9)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和解等,以解决有限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

(10)根据法律规定处理有限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11)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

(12)变更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

(13)变更其委派至有限合伙企业的代表;

(14)缩减有限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

(15)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有限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16)法律及本协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5、管理费

有限合伙企业在其存续期间应按下列规定支付管理费:

管理费=合伙企业总实缴出资额×2%,本合伙企业管理费仅在合伙企业募集完成日一次性收取,后续不再收取。

有限合伙企业成立后,应与普通合伙人签署《管理协议》,约定投资管理、报酬等及相关事宜。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下列费用由普通合伙人以自身收取的管理费承担:

(1)管理团队的人事开支,包括工资、奖金和福利等费用;

(2)与有限合伙企业的管理相关的办公场所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通讯费、办公设施费用;

(3)普通合伙人在持有、运营、出售项目投资期间发生的差旅费;

(4)有限合伙企业的其他日常运营经费。

普通合伙人可在应收管理费的额度内指示有限合伙企业直接支出该等费用，并以之抵扣应付普通合伙人的管理费。

6、投资目标

本合伙企业的主要投资方式为以股权投资方式专项投资于:浙江华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以期从资本收益中为合伙人获取良好回报。

合伙企业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管理,开展项目投资及退出事宜。

7、利润分配

项目投资的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被投资公司预分配现金、项目退出所得(包括转让对被投资公司投资的转让所得、被投资公司清算所得)或其他基于项目投资取得的收入,但需扣除有限合伙企业就该等收入应缴纳的税费(如有)。为避免歧义,在进行现金收入的分配时,应扣除预计费用。

有限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其他在合伙协议列明的合伙企业费用;

(2)扣除第(1)项费用后(如有),向全体合伙人按其实缴比例分配其实缴出资,直至全体合伙人100%收回其截至该分配日缴付至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

(3)若仍有剩余,向全体合伙人分配收益直至达到按其实缴出资为基数计算的年平均单利收益率的6%;

(4)分配完毕上述收益后若仍有剩余,则为超额收益(合伙企业年化收益率超过6%的部分)。超额收益中,各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80%,普通合伙人分配剩余的20%。

有限合伙企业取得的流动性投资现金收入,不进行分配,流动性投资的本金和收益均可按照本协议约定继续进行项目投资。

8、亏损和债务承担

有限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共同分担。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9、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杭州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用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承担胜诉方的律师费、差旅费等支出。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参与基金的设立,有助于依托基金管理人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硬科技优势,产业生态和前沿研究优势,积极推动寻找和发掘已投和拟投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具有先进技术、创新技术、产品潜力的优质成长性项目。

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认购标的基金,有助于整合各方优势资源,通过市场化投资运作手段,挖掘优质投资标的,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本次对外投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对公司近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由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的基金投资回报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标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监管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投资目的及投资收益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甚至可能面临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密切持续关注标的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12月6 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5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期	赎回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2.12.01	2023.03.01	1.65%或2.75%或2.95%	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自有资金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已经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赎回日	收益(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232期B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1.08.11	2021.09.13	17.90	6,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272期E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1.09.15	2021.10.18	10.90	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1.07.29	2021.10.29	31.25	4,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1.08.02	2021.11.02	6.75	8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307期L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1.10.21	2021.11.23	11.57	4,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1.11.09	2022.01.10	31.08	6,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360期A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1.12.09	2022.01.10	10.83	4,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034期C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2.01.21	2022.04.25	25.99	4,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2.02.07	2022.05.09	29.42	4,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505期	大额存单	募集资金	2022.01.21	2022.07.24	16.19	1,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509期	大额存单	募集资金	2022.01.21	2022.07.24	16.19	1,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华安证券安赢套利1号周开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2.07.11	2022.07.25	3.49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258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自有资金	2021.08.05	2022.08.01	1.01	1,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2.05.12	2022.08.12	30.25	4,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184期C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2.05.17	2022.08.17	14.80	2,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华安证券月月赢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2.07.29	2022.08.28	8.56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华安证券尊享季季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2.07.28	2022.10.27	19.01	1,5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2.08.16	2022.11.16	22.31	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2.11.22	2022.11.29	1.41	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成立日期/起息日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2.07.25	2023.02.14	—	3,030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39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2.09.09	2023.03.13	2.85%-3.60%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定期存款	募集资金	2022.09.13	2023.01.03	3.10%	1,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2.12.01	2023.03.01	1.65%或2.75%或2.95%	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69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中标深圳市龙华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项目舞台机械、灯光、音响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龙华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项目舞台机械、灯光、音响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2.中标单位: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价:10,558.57万元

4.工期:210天

5.建设地点:中国深圳市龙华区

6.项目内容: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项目舞台机械、灯光、音响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的深化设计、供货、安装调试、项目验收、配合BIM模型建立及应用、奖项申报、技术资料提交、人员培训、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等。

二、此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中标金额为10,558.57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为3.57%。如上述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139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4121)(机构客户),期限28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现金管理相关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20]2268号《关于核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633,418股。

公司于2021年3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633,41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45,647.70元,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543,098.0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202,549.6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23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3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经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1	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45,000,000.00	100,000,000.00
2	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3	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47,202,549.62
合计		465,000,000.00	347,202,549.62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6,000	1.30%-3.05%	5.98-14.04	28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认购金额	6,000万元
起息日	2022年12月2日
到期日	2022年12月30日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05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美元兑加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美元兑加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美元兑加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070】。 (5)基准日为2022年12月2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2年12月2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2年12月27日北京时间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均为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中国银行(601988)为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718,169,562.43	1,624,665,930.54
负债总额	589,831,106.11	558,629,375.46
净资产	1,126,419,857.60	1,066,408,613.15
项目	2021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2年1月-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46,458.18	-60,596,044.9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4.33%,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7.09%,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募投项目的建设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在授权额度内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2.98	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5.49	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20.14	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4,300	4,300	4.26	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60.17	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56	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3.91	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66	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59.49	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28.92	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1.69	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1.69	0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49.76	0
14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1.17	0
1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0	-	1,000
16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3.54	0
17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0	-	3,000
18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0	-	6,000
合计		83,300	73,300	404.03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02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5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注:公司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20,300万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总理财额度。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2-016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箭牌家居")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业厨卫")和肇庆乐华恒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业五金")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了现金管理,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放金额(万元)	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万元)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636694384	补充流动资金	19,587.29	-
恒业厨卫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8110901012101491123	智能家居产品产能技术改造项目	25,000.00	20,446.88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	801101001316459037		5,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2510078801000002709		15,000.0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	801101001316469801	智能家居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10,000.00	347.1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	801101001316459281	数智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	-
恒业五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支行	44438501040022120	年产1000万套水龙头、300万套花洒项目	36,000.00	10,434.23
合计				115,587.29	31,228.23

说明:(1) 上述结算账户均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上协定存款等现金管理均为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操作;(2)"存储募集资金金额"是指扣除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后,各账户存储的募集资金金额;(3)关联关系说明:上述子公司与签约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2、恒业厨卫及恒业五金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可以随时取用,存款期限具体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签约银行	结算账号	存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基本存款额度(万元)	起始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恒业厨卫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	801101001316459281	5,000.00	协定存款	10.00	2022年11月23日	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照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65BP,按季结息
恒业厨卫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8110901012101491123	9,553.12	单位人民币结算账户存款	50.00	2022年11月17日	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60BP,按季结息
恒业厨卫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2510078801000002709	15,000.00	市场化报价活期存款	日均上限15,000.00	2022年11月14日	年利率2.8%,超过日均上限按活期利率计算,按季结息
恒业五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支行	44438501040022120	25,565.77	协定存款	50.00	2022年11月15日	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40BP,按季结息
合计			64,771.78	-	-	-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主要是协定存款,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本次投资不排除金融市场极端变化导致的不利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具体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在上述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上述现金管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办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事项均在上述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除本次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存款协议方式存放之外,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累计余额为人民币626,896,675.08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协定存款合同;

2、浦发银行市场化活期存款业务协议;

3、中信银行单位人民币结算账户存款业务凭证;

4、中国农业银行单位协定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编号:2022-070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磊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权益的16名激励对象中,一位核心人员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相应的股票期权激励份额将在其他参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核心人员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人调整为15人;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量仍为3,186.2261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均保持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超出公示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确定为2022年12月5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规定。

2、除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4、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12月5日为首次授权日,向1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548.980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77元/股。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编号:2022-069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8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权益的16名激励对象中,一位核心人员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相应的股票期权激励份额将在其他参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核心人员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人调整为15人;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量仍为3,186.2261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均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董事吕建中、吴凯、郭永生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2年12月5日为首次授权日,向1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548.980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77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董事吕建中、吴凯、郭永生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